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445-1号

申请人：张珑钰，女，汉族，1996年6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委托代理人：劳达聪，男，广东佰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饶晗，女，广东佰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微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13号大院4号201房（部位：1-4）。

法定代表人：周梦来，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邓海玲，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结芳，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张珑钰与被申请人广州微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珑钰及其委托代理人劳达聪、饶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海玲、梁结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并于2021年

10月15日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4月10日至2021年8月18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094.25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入职我单位之前已经连续工作满一年，应当从2019年7月1日开始累积工龄，经折算，其于2020年7月1日才开始享有年休假资格，因此其2020年度应休年休假2天，2021年度应休年休假3天，合计5天。二、申请人在职期间我单位已在法定假期外让其额外享有休假，分别是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4月25日，均由我单位统一安排休假，期间待遇正常发放。三、2020年疫情期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安排员工1月31日至2月24日进行休假，已经保障员工年休假福利，因此申请人主张的年休假工资缺乏依据，应予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4月10日入职广州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于2019年7月1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单位主体，岗位均为新媒体编辑。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在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在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19年7月1日入职

其单位，任职新媒体编辑工作，每月 10 日发放申请人上月工资，其单位安排员工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5 日统一休年休假。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安排员工 2 月 10 日放春节假；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安排员工 2021 年 2 月 27 日放假一天。申请人称该两天是被申请人统一安排的放假并非休年休假。经查，广州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是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管理人员均相同。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工资明细清单显示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尾号为“2779”的银行账号每月 10 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申、被双方确认按 5 天/年计算申请人可休年休假的天数。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其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为 6925 元。本委认为，广州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为关联公司，结合被申请人每月发放工资的时间、申请人开始领取工资的时间及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银行账号相同等情况，与申请人主张高度相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入职广州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工作年限应连续计算。现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在入职广州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前

已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故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工作满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可享受年休假，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故申请人 2020 年可享受年休假天数为 3 天（ $266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申请人 2021 可享受年休假天数为 3 天（ $230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现被申请人主张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但其单位并未举证证明，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又被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显示其单位安排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休假是休年休假，被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其该主张，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因此，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即 2020 年、2021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3820.69 元〔 $(6925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 3 \text{ 天})) \times 200\%$ 〕。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445-2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3820.6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